**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康乐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建信人寿[2013]疾病保险第 02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  |  |  |
| --- | --- | --- | --- |
| **条款目录** |  |  |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十七条 | 宣告死亡的处理 |
| 第二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 第三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九条 | 保险费的缴付 |
| 第四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二十条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 第五条 | 保险期间 | 第二十一条 | 宽限期 |
| 第六条 | 保险金额 | 第二十二条 |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
| 第七条 | 保险金额的减少 | 第二十三条 | 减额付清保险 |
| 第八条 | 合同犹豫期 | 第二十四条 | 借款 |
| 第九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二十五条 | 效力恢复 |
| 第十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六条 | 欠款的扣除 |
| 第十一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七条 | 年龄错误 |
| 第十二条 | 受益人 | 第二十八条 |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 第十三条 |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二十九条 | 争议的处理 |
| 第十四条 | 保险金申请 | 第三十条 | 重大疾病的释义 |
| 第十五条 | 保险金给付 | 第三十一条 | 其他名词的释义 |
| 第十六条 | 诉讼时效 |  |  |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DDLL。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给付

#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上述生效日或效力恢复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

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Th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合同重

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或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款第 33 项所约定的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不属于本项责任免除）；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9、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１项情形导致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Th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终身。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但若本合同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保险金额的变更申请。

# 第八条 合同犹豫期

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

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他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5、 身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缴付或分期缴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

# 第二十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本公司可以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相同投保年龄、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若费率调整时本合同的缴费期间尚未届满，则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在费率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缴纳续期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本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本公司将自保险

费约定支付日之次日起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自动垫缴的保险费视为借款，按照**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利息（见释义）**。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将按日折算现金价值的垫缴期间。

本合同自垫缴期间结束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内的应缴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有附加合同，且该附加合同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定可以自动垫缴的，则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自动垫缴。

# 第二十三条 减额付清保险

本合同生效 1 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在缴费期限内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见释义）**。本公司以变更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的保险金额，但减额付清后的保险金额需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更改前同，但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 第二十四条 借款

本合同有效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 第二十五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

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 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 第二十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

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三十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33 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25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

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6 种至第 33 种为本公司自行增加的

8 种重大疾病。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投保人投保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见释义）**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

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医疗机构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慢性肺部疾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各项：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2）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4）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7、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必须由医疗机构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磁共振（MRI）的典型改变。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独立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28、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

# 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疾病确诊 180 天后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29、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系统的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医疗机构的风湿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  |  |
| --- | --- |
| I 型 | 微小病变型 |
| II 型 | 系膜增生性 |

|  |  |
| --- | --- |
|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性 |
| IV 型 | 弥漫增生性 |
| V 型 | 膜性 |
| VI 型 | 肾小球硬化性 |

30、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31、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NYHA）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2、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 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有效阻止艾滋病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有效防止艾滋病

**（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本项重大疾病保险金。**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三十一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本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  |  |
| --- | --- | --- |
| 意外伤害 | ： |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  伤害。 |
| 医疗机构 | ：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的医院和专科医院**（前述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  疗机构。 |
| 专科医生 | ：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全残 | ： |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   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 毒品 | ：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  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酒后驾驶 | ：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  驾驶。 |
| 无 合 法 有 效驾驶证驾驶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无 有 效 行 驶  证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  |  |  |
| --- | --- | --- |
|  |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感 染 艾 滋 病病 毒 或 患 艾滋病 | ：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  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遗传性疾病 | ：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  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 染色体异常 | ：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  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现金价值 | ：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  那部分金额。 |
| 保单年度 | ： |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此后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保单周年日 | ： | 指合同的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 借款利率、利息 | ： |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并根据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  力确定。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  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
| 减额付清保  险 | ： | 各保单年度末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现金价值因其他条款的  约定而发生变更重新计算时，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也将重新计算。 |
| 肢 体 机 能 完  全丧失 | ：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  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语 言 能 力 完  全丧失 | ： |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  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 咀 嚼 吞 咽 能  力完全丧失 | ： |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  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六 项 基 本 日常生活活动 | ：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  |  |  |
| --- | --- | --- |
|  |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永久不可逆 | ：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  复。 |